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總務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職權)  
總務部職權為負責本會財務經費規劃及運用、行政中心器材設備、空間管理及運用。

第三條 (總務部之設置)  
設部長一名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中心事務，部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；次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
總務部下設組別依本規程規定設之，依當屆需求各組置組長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各組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(部長、次長職權)  
總務部部长、次長職權如下：  
一、依規定出、列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  
二、會費管理及運用。  
三、總預、決算表編列。  
四、月報表編制。  
五、財產之管理、汰換及維護，得依需求購置財產。  
六、燈音、器材設備之出借管理、維護作業。

第五條 (組織)  
總務部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其職權如下：  
總務部設會計組：

- (一) 審核系學會、社團之申請學生會經費報帳、核銷。
- (二) 開設系學會、社團報帳課程。
- (三) 系學會、社團之帳務文件及保存。
- (四) 進行各相關經費的領款清冊出單。

總務部設出納組：

- (一) 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之帳務核銷放款。
- (二) 開設系學會、社團放款課程。
- (三) 學生會領款清冊、帳本保存及管理。

總務部設器材組：

- (一) 學生會財產採購、管理、維護及汰換。
- (二) 學生會場地之管理。
- (三) 器材及空間之教學、管理、出借、維護、汰換。
- (四) 協調系學會、社團器材之借用。

總務部設燈音組：

- (一) 學生會燈音設備採購、管理、維護及汰換。
- (二) 協調系學會、社團燈光音響設備之借用。
- (三) 燈光音響設備之教學、管理、出借、維護、汰換。

第六條 (部務會議)

總務部設置部務會議，由總務部長、次長、部員及各組組長、組員組成，負責總務部之事務訂定及協調，由總務部長召開之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部長不克出席，由次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 (命令之發布)
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部務會議訂定之，報請學生會會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 (施行、修訂程序)
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